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院辦事處  
在聖誕節和農曆新年的前夕照常開放辦公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位議員簡介司法機構的法例修訂建議，以理順實務安排，使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辦事處在聖誕節前夕和農曆新年前夕的下午仍然開放辦公，服務公眾。

背景

2. 目前，除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以外，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有關法院”）的支援辦事處<sup>1</sup>一般是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整天以及星期六上午向公眾開放辦公。不過，這些辦事處在聖誕節前夕和農曆新年前夕的下午是休息的。這些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分別載於《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第 63(1)條規則、《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4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

---

<sup>1</sup> 這些支援辦事處包括：

- (a) 終審法院
  - (i) 登記處；
- (b) 高等法院
  - (i) 登記處；
  - (ii) 書記主任辦事處；
  - (iii) 會計部；及
  - (iv) 遺產承辦處；
- (c) 區域法院
  - (i) 登記處和排期主任辦事處；
  - (ii) 會計部；及
  - (iii) 家事法庭登記處。

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64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

3. 縱使有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法律條文，基於其他法律條文，這些辦事處部分在上述兩個下午仍然繼續為公眾就下列事宜提供服務：

- (a)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工作（有關條文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 號命令第 2(3)條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1 號命令第 2(3)條規則）；及
- (b) 把先前存於有關法院的款項支付給法庭使用者，如以防拖欠訟費的保證金（有關條文規定載於《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第 8(2)條規則）和《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E 章）第 8(2)條規則）。

## 建議

4. 為改善給予法庭使用者的服務和劃一服務時間，司法機構建議修訂法例，明確表明有關法院的辦事處在聖誕節前夕和農曆新年前夕的下午仍然開放辦公，除非有關日子剛好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等。

5. 法例修訂建議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 對財政和人力的影響

6. 法例修訂建議只涉有關辦事處須在兩個下午全面辦公，對司法機構的財政和人手不會有重大影響。

## 諮詢

7. 我們已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訟費員協會。他們都支持建議。

## 未來路向

8. 請各位議員省覽本文件內容。我們打算邀請有關規則委員會<sup>2</sup>修改相關規則，然後在本會期結束前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2年2月

---

<sup>2</sup> 它們是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和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有關對《香港終審法院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及  
《區域法院規則》的法例修訂建議的標明文本

第484A章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

第63條 終審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1) 終審法院辦事處全年每天均開放辦公，但下列日子及時間除外 —

- (a) 星期六下午1時後；
- (b) 星期日；
- ~~(c) 聖誕節前夕(或如該日為星期日，則為12月23日)下午1時後；~~
- ~~(d) 農曆年除夕下午1時後；~~
- (e) 《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所指的公眾假期；  
(1998年第35號第5條)
- (f) 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

(2) 終審法院的任何辦事處須按首席法官所不時指示的時間向公眾開放辦公。

---

**第4A章**  
**《高等法院規則》**

**第64號命令 開庭期、休庭期及辦公時間**

**1. 最高法院的開庭期 (第64號命令第1條規則)**

(1) 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的開庭期為每年三次，即 — (1998年第25號第2條)

- (a) 冬季開庭期，由1月4日開始，至復活節星期日前的星期四當日 結束；
- (b) 春季開庭期，由復活節星期日後第二個星期一開始，至7月31日當日結束；
- (c) 秋季開庭期，由9月1日開始，至12月23日當日結束。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2. 上訴法庭 (第64號命令第2條規則)**

(1) 上訴法庭在休庭期內須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不時指示的日子，開庭聆訊有需要即時或從速作聆訊的上訴或申請，並須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為此目的需要開庭的其他上訴及申請而進行聆訊。

(2) 一宗上訴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上訴法庭申請作出在休庭期內聆訊該宗上訴的命令，而如該法院信納該宗上訴有需要即時或從速作聆訊，可據此作出命令並編定一個聆訊日期。

(3) 上訴法庭可按該法院所指示在休庭期內聆訊其他上訴。

(4) 第59號命令第10(9)條規則的條文，適用於本條規則所賦予上訴法庭的權力。

### 3. 原訟法庭 (第64號命令第3條規則)

(1) 一名或多於一名原訟法庭法官在休庭期內，須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不時指示的日子，開庭聆訊有需要即時或從速聆訊的訟案、事宜或申請，並須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為此目的需要開庭的其他訟案、事宜或申請而進行聆訊。

(2) 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在休庭期內聆訊該宗訟案或事宜的命令，而如原訟法庭信納該宗訟案或事宜有需要即時或從速聆訊，可據此作出命令並編定一個聆訊日期。

(3) 任何原訟法庭法官，均可按法院所指示在休庭期內聆訊其他訟案或事宜。

(1998年第25號第2條)

### 3A. 休庭期內的事務 (第64號命令第3A條規則)

(香港)(1) 在接獲一宗訴訟或事宜的任何一方所提出的申請後，法庭如認為適合 —

- (a) 如該宗訴訟或事宜已進行部分聆訊，可在休庭期內結束該宗訴訟或事宜；及
- (b) 可在休庭期內，就該宗訴訟或事宜宣告判決。

### 7. 高等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第64號命令第7條規則)

(1) 高等法院辦事處全年每天均開放辦公，但下列日子及時間除外 —

- (a) 星期六下午1時後，
- (b) 星期日，
- ~~(c) 聖誕節前夕(或如該日為星期日，則為12月23日)下午1時後，(1992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 ~~(ca) 農曆新年前夕下午1時後，(1992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 (e) 《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所指的公眾假期，(1998年第35號第5條)
- (f) 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

(2) 高等法院的任何辦事處須向公眾開放辦公的時間，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不時指示者而定。

---

**第336H章**  
**《區域法院規則》**

**第64號命令 區域法院辦事處**

**1. 區域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 (第64號命令第1條規則)**

(1) 區域法院辦事處全年每天均開放辦公，但下列日子及時間除外—

- (a) 星期六下午1時後；
- (b) 星期日；
- ~~(c) 聖誕節前夕(或如該日為星期日，則為12月23日)下午1時後；~~
- ~~(ca) 農曆新年前夕下午1時後；~~
- (d) 《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所指的公眾假期；
- (f)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

**2. 區域法院辦事處的辦公時間 (第64號命令第2條規則)**

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須向公眾開放辦公的時間，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所指示者而定。

---